# 明史/卷18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七十一 何喬新 彭韶 周經 耿裕 倪岳 閔珪 戴珊 ◄

明史
卷一百八十四
列傳第七十二　周洪謨 楊守陳 張元禎 傅瀚 張昇 吳寬 傅珪 劉春 吳儼 顧清 劉瑞

► 列傳第七十三 李敏 賈俊 黃紱 張悅 侶鍾 曾鑑 梁璟 徐恪 李介 黃珂 王鴻儒 叢蘭 吳世忠

○周洪謨楊守陳〈（弟守阯子茂元茂仁）〉張元禎〈（陳音）〉傅瀚張昇吳寬傅珪劉春吳儼顧清劉瑞

周洪謨，字堯弼，長寧人。正統十年，進士及第。授編修。博聞強記，善文詞，熟國朝典故，喜談經濟。

景泰元年，疏勸帝親經筵，勤聽政，因陳時務十二事。再遷侍讀。天順二年掌南院事。憲宗嗣位，復陳時務，言人君保國之道有三：曰力聖學，曰修內治，曰攘外侮。力聖學之目一：曰正心。修內治之目五：曰求真才，去不肖，旌忠良，罷冗職，恤漕運。攘外侮之目六：曰選將帥，練士卒，講陳法，治兵器，足饋餉，靖邊陲。帝嘉納焉。

成化改元，廷議討四川山都掌蠻，洪謨上方略六事，詔付軍帥行之。進學士。尋為南京祭酒。上言南監有紅板倉二十間，高皇后積粟以養監生妻孥者，宜修復。帝允行之。母喪服闋，改北監。十一年，言士風澆浮，請復洪武中學規。帝嘉納，命禮部榜諭。崇信伯費淮入監習禮，久不至。洪謨劾之，奪冠帶，以儒巾赴監，停歲祿之半，學政肅然。先聖像用冕旒十二，而舞佾豆籩數不稱，洪謨請備天子制。又言：「古者鳴球琴瑟為堂上之樂，笙鏞敔為堂下之樂，而干羽則舞於兩階。今舞羽居上，樂器居下，非古制，當改。」尚書鄒幹駁止之，洪謨再疏爭。帝竟俞其議。

遷禮部右侍郎。久之，轉左。以蔡《傳》所釋璇璣玉衡，後人遵用其制，考驗多不合，宜改制，帝即屬洪謨。洪謨易以木，旬日而就。十七年進尚書。二十年加太子少保。二十一年，星變，有所條奏，帝多采納。

弘治元年四月，天壽山震雷風雹，樓殿瓦獸多毀。洪謨復力勸修省，帝深納之。洪謨矜莊寡合，與萬安同鄉，安居政府時頗與之善。至是，言官先後論奏，致仕歸。又三年卒，年七十二。謚文安。

洪謨嘗言：「士人出仕，或去鄉數千里，既昧土俗，亦拂人情，不若就近選除。王府官終身不遷，乖祖制，當稍變更。都掌蠻及白羅羅羿子數叛，宜特設長官司，就擇其人任之，庶無後患。」將歿，猶上安中國、定四裔十事。其好建白如此。

楊守陳，字維新，鄞人。祖範，有學行，嘗誨守陳以精思實踐之學。舉景泰二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成化初，充經筵講官，進侍講。《英宗實錄》成，遷洗馬。尋進侍講學士，同修《宋元通鑒綱目》。母憂服闋，起故官。孝宗出閣，為東宮講官。時編《文華大訓》，事涉宦官者皆不錄。守陳以為非，備列其善惡得失。書成，進少詹事。

孝宗嗣位，宮僚悉遷秩，執政擬守陳南京吏部右侍郎，帝舉筆去「南京」字。左右言劉宣見為右侍郎，帝乃改宣左，而以守陳代之。修《憲宗實錄》，充副總裁。弘治改元正月，上疏曰：

孟子言「我非堯舜之道不敢陳於王前。」夫堯舜之道何道？《書》曰：「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，允執厥中」，此堯、舜之得於內者深，而為出治之本也。詢四嶽，辟四門，明四目，達四聰，此堯、舜之資於外者博，而為致治之綱也。臣昔忝宮僚，伏睹陛下朗讀經書，未嘗勤睿問以究聖賢奧旨。儒臣略陳訓詁，未嘗進詳說以極帝王要道。是陛下得於內者未深也。今視朝，所接見者，大臣之豐采而已。君子、小人之情狀，小臣、遠臣之才行，何由識？退朝所披閱者，百官之章奏而已。諸司之典則，群吏之情弊，何由見？宮中所聽信者，內臣之語言而已。百官之正議，萬姓之繁言，何由聞？恐陛下資於外者未博也。

願遵祖宗舊制，開大小經筵，日再禦朝。大經筵及早朝，但如舊儀。若小經筵，必擇端方博雅之臣，更番進講。凡所未明，輒賜清問。凡聖賢經旨，帝王大道，以及人臣賢否，

政事得失，民情休戚，必講之明而無疑，乃可行之篤而無弊。若夫前朝經籍，祖宗典訓，百官章奏，皆當貯文華殿後，陛下退朝披覽。日令內閣一人、講官二人居前殿右廂，有疑則詢，必洞晰而後已。一日之間，居文華殿之時多，處乾清宮之時少，則欲寡心清，臨政不惑，得於內者深而出治之本立矣。午朝則禦文華門，大臣臺諫更番侍直。事已具疏者用揭帖，略節口奏，陛下詳問而裁決之。在外文武官來覲，俾條列地方事，口陳大要，付諸司評議。其陛辭赴任者，隨其職任而戒諭之。有大政則禦文華殿，使大臣各盡其謀，勿相推避。不當則許言官駁正。其他具疏進者，召閣臣面議可否，然後批答。而於奏事、辭朝諸臣，必降詞色，詳詢博訪，務竭下情，使賢才常接於目前，視聽不偏於左右，合天下之耳目以為聰明，則資於外者博而致治之綱舉矣。

若如經筵、常朝只循故事，凡百章奏皆付內臣調旨批答，臣恐積弊未革，後患滋深。且今積弊不可勝數。官鮮廉恥之風，士多浮競之習。教化淩夷，刑禁馳懈。俗侈而財滋乏，民困而盜日繁。列衛之城池不修，諸郡之倉庫鮮積。甲兵朽鈍，行伍空虛。將驕惰而不知兵，士疲弱而不習戰。一或有警，何以禦之？此臣所以朝夕憂思，至或廢寢忘食者也。

帝深嘉納。後果復午朝，召大臣面議政事，皆自守陳發之。尋以史事繁，乞解部務。章三上，乃以本官兼詹事府，專事史館。二年卒。謚文懿，贈禮部尚書。

弟守阯。子茂元、茂仁。守阯，字維立。成化初，鄉試第一，入國學。祭酒邢讓下獄，率六館生伏闕訟冤。十四年，進士及第。授編修。秩滿，故事無遷留都者。會從兄守隨為李孜省所逐，欲並逐守阯，乃以為南京侍讀。

弘治初，召修《憲宗實錄》，直經筵，再遷侍講學士。給事中龐泮等以救知州劉遜悉下獄，吏部尚書屠滽奏遣他官攝之。守阯貽書，極詆滽失。十年大計京官。守阯時掌院事，言：「臣與掌詹事府學士王鏊，俱當聽部考察。但臣等各有屬員。進與吏部會考所屬，則坐堂上，退而聽考，又當候階下。我朝優假學士，慶成侍宴，班四品上，車駕臨雍，坐彝倫堂內，視三品，此故事也。今四品不與考察，則學士亦不應與。臣等職講讀撰述，稱否在聖鑒，有不待考察者。」詔可。學士不與考察，自守阯始。修《會典》，充副總裁。尋遷南京吏部右侍郎。嘗署兵部，陳時弊五事。改署國子監。考績入都，《會典》猶未成，仍留為總裁。事竣，遷左侍郎還任，進二秩。武宗立，引年乞休，不待報竟歸，詔加尚書致仕。劉瑾亂政，奪其加官，瑾敗乃復，久之卒。

守阯博極群書，師事兄守陳，學行相埒。其為解元、學士、侍郎，皆與兄同。又對掌兩

京翰林院，人尤艷稱之。守陳卒，守阯為位哭奠者三年。

茂元，字誌仁。成化十一年進士。授刑部主事。歷郎中，出為湖廣副使，改山東。弘治七年，河決張秋，詔都御史劉大夏治之，復遣中官李興、平江伯陳銳繼往。興威虐，縶辱按察使。茂元攝司事，奏言：「治河之役，官多而責不專。有司供億，日費百金。諸臣初祭河，天色陰晦，帛不能燃。所焚之余，宛然人面，具耳目口鼻，觀者駭異。鬼神示怪，夫豈偶然？乞召還興、銳等，專委大夏，功必可成。且水者陰象，今後戚家威權太盛，假名姓肆貪暴者，不可勝數，請加禁防，以消變異。畫工、藝士，宜悉放遣。山東既有內臣鎮守，復令李全鎮臨清，宜撤還。」疏入，下山東撫、按勘，奏言：「焚帛之異誠有之，所奏供億，多過其實。」於是興、銳連章劾茂元妄，詔遣錦衣百戶胡節逮之。父老遮道訴節，乞還楊副使。及陛見，茂元長跪不伏，帝怒，置之詔獄。節遍叩中官，備言父老訴冤狀，中官多感動。會言者交論救，部擬贖杖還職，特謫長沙同知。謝病歸。久之，起安慶知府，遷廣西左參政。正德四年，劉瑾遣御史孫迪校勘錢穀，索賄不予。瑾又惡茂元從父守隨，遂勒致仕。瑾誅，起官江西，尋遷雲南左布政使。以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，改蒞南京都察院，終刑部右侍郎。

茂仁，字志道，成化末進士。歷刑部郎中。遼東鎮守中官梁玘被劾，偕給事中往按，盡發其罪。終四川按察使。

張元禎，字廷祥，南昌人。五歲能詩，寧靖王召見，命名元征。巡撫韓雍器之曰「人瑞也」，乃易元禎。舉天順四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

憲宗嗣位，疏請行三年喪，不省。其年五月，疏陳三事：「一，勤講學。願不廢寒暑，所講必切於修德為治之實，不必以亂亡忌觸為諱。講退，更凝神靜味，驗之於身心政化。講官，令大臣公舉剛明正大之人，不拘官職大小。一，公聽政。請日禦文華殿，午前進講，午後聽政。天下章奏，命諸臣詳議面陳可否，陛下親臨決其是非。暇則召五品以下官，隨意問以時事得失利病，令下情得以畢達。一，廣用賢。請命給事中、御史，各陳兩京堂上官賢否。如有不盡，亦許在京五品官指陳之，以為進退。又令共薦有德望者，以代所去之位，則大臣皆得其人。於是命之各言其所屬及方面郡縣官之賢否，付內閣吏部升黜之。中外群臣，有剛正敢言者，舉為臺諫，不必論其言貌、官職、出身。但不宜委之堂上官，恐憚其剛方，而薦柔媚者以充數，所舉之人感其推薦，不敢直斥其非。是以古者大臣不舉臺諫。」疏入，以言多窒礙難行，寢之。預修《英宗實錄》，與執政議不合，引疾家居，講求性命之學。閱二十年，中外交薦，皆不赴。

弘治初，召修《憲宗實錄》，進左贊善。上言：「人君不以行王道為心，非大有為之主也。陛下毓德青宮，已負大有為之望。邇者頗崇異端，嬖近習，以蠱此心；殖貨利，耽玩好，以荒此心；開幸門，塞言路，以昧此心。則不能大有為矣。願定聖誌，一聖學，廣聖智。」疏反復累萬言，帝頗納之。《實錄》成，遷南京侍講學士，以養母歸。久之，召為《會典》副總裁。至則進學士，充經筵日講官，帝甚傾向。元禎體清臞，長不逾中人，帝特設低幾聽之。數月，以母憂去。服闋，遷南京太常卿。已，修《通鑒纂要》，復召為副總裁。以故官兼學士，改掌詹事府。帝晚年德益進。元禎因請講筵增講《太極圖》、《通書》、《西銘》諸書。帝亟取觀之，喜曰：「天生斯人，以開朕也。」欲大用之，未幾晏駕。

武宗立，擢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入東閣，專典誥敕。元禎素有盛譽。林居久，晚乃復出。館閣諸人悉後輩，見元禎言論意態，以為迂闊，多姍笑之。又名位相軋，遂騰謗議，言官交章劾元禎。元禎七疏乞休，劉健力保持之。健去，元禎亦卒。天啟初，追謚文裕。

陳音，字師召，莆田人。天順末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成化六年三月，以災異陳時政，言：「講學莫先於好問。陛下雖間禦經筵，然勢分嚴絕，上有疑未嘗問，下有見不敢陳。願引儒臣賜坐便殿，從容咨論，仰發聖聰。異端者，正道之反，法王、佛子、真人，宜一切罷遣。」章下禮部。越數日，又奏：「國家養士百年，求其可用，不可多得。如致仕尚書李秉，在籍修撰羅倫、編修張元禎、新會舉人陳獻章皆當世人望，宜召還秉等，而置獻章臺諫。言官多緘默，願召還判官王徽、評事章懋等，以開言路。」忤旨切責。

司禮太監黃賜母死，廷臣皆往吊，翰林不往。侍講徐瓊謀於眾，音大怒曰：「天子侍從臣，相率拜內豎之室，若清議何！」瓊愧沮。秩滿，進侍講。汪直黨韋瑛夜帥邏卒入兵部郎中楊士偉家，縛士偉，考掠及其妻子。音與比鄰，乘墉大呼曰：「爾擅辱朝臣，不畏國法耶！」其人曰：「爾何人，不畏西廠！」音厲聲曰：「我翰林陳音也。」久之，遷南京太常少卿。劉吉父喪起復，音貽書勸其固辭，吉不悅。後吏部擬用音，吉輒阻之曰「腐儒」，以故十年不得調。嘗與守備中官爭事，為所劾，事卒得直。弘治五年，吉罷，始進本寺卿。越二年卒。

音負經術，士多遊其門者。然性健忘，世故瑣屑事皆不解。世多以不慧事附之以為笑，然不盡實也。

傅瀚，字曰川，新喻人。天順八年進士。選庶吉士，除檢討。嗜學強記，善詩文。再遷左諭德，直講東宮。孝宗嗣位，擢太常少卿兼侍讀，歷禮部左、右侍郎。尋命兼學士入東閣，專典誥敕，兼掌詹事府事。

弘治十三年代徐瓊為禮部尚書。保定獻白鵲，疏斥之。陝西巡撫熊翀以鄠縣民所得玉璽來獻，以為秦璽復出也。瀚率同列言：「秦璽完毀，具載簡冊。今所進璽，形色、篆紐皆不類，蓋後人仿為之。且帝王受命在德不在璽，太祖制六璽，列聖相承，百三十餘載，天休滋至，受命之符不在秦璽明矣。請姑藏內府。」帝是其言，薄賞得璽者。

京師星變、地震、雨雹，四方多變異。瀚條上軍民所不便進者，請躬行節儉以先天下。光祿寺逋行戶物價至四萬餘兩。瀚言由供億之濫，願敦儉素，俾冗費不生。所條奏，率傅正議。十五年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文穆。

張昇，字啟昭，南城人。成化五年進士第一。授修撰，歷諭德。弘治改元，遷庶子。

大學士劉吉當國，昇因天變，疏言：「陛下即位，言者率以萬安、劉吉、尹直為言，安、直被斥，吉獨存。吉乃傾身阿佞，取悅言官，昏暮款門，祈免糾劾，許以超遷。由是諫官緘口，奸計始遂。貴戚萬喜依憑宮壺，凶焰熾張，吉與締姻。及喜下獄，猶為營救。父存則異居各爨，父歿則奪情起官。談笑對客，無復戚容。盛納艷姬，恣為淫黷。」且歷數其納賄、縱子等十罪。吉憤甚，風科道劾昇誣詆，調南京工部員外郎。吉罷，復故官，歷禮部左、右侍郎。十五年代傅瀚為尚書。

孝宗崩，真人陳應礻盾、西番灌頂大國師那卜堅參等以祓除，率其徒入乾清宮，昇請置之法。詔奪真人、國師、高士等三十餘人名號，逐之。昇在部五年，遇災異，輒進直言。亦數為言者所攻，然自守謹飭。

武宗嬉遊怠政，給事中胡煜、楊一洟、張禬皆以為言，章下禮部。昇因上疏，請親賢遠佞，克謹天戒。帝是之而不能用，昇遂連疏乞休，不允。正德二年，秦府鎮國將軍誠潡請襲封保安王，昇執不可。忤劉瑾，謝病。詔加太子太保，乘傳歸，月米、歲夫如制。卒於家。

吳寬，字原博，長洲人。以文行有聲諸生間。成化八年，會試、廷試皆第一，授修撰。

侍孝宗東宮，秩滿進右諭德。孝宗即位，以舊學遷左庶子，預修《憲宗實錄》，進少詹事兼侍讀學士。

弘治八年擢吏部右侍郎。丁繼母憂，吏部員缺，命虛位待之。服滿還任，轉左，改掌詹事府，入東閣，專典誥敕，仍侍武宗東宮。宦豎多不欲太子近儒臣，數移事間講讀。寬率其僚上疏曰：「東宮講學，寒暑風雨則止，朔望令節則止，一年不過數月，一月不過數日，一日不過數刻。是進講之時少，輟講之日多，豈容復以他事妨誦讀。古人八歲就傅，即居宿於外，欲離近習，親正人耳。庶民且然，矧太子天下本哉？」帝嘉納之。

十六年進禮部尚書，余如故。先是，孝莊錢太后崩，廷議孝肅周太后萬歲後，並葬裕陵，祔睿廟，禮皆如適。至是，孝肅崩，將祔廟，帝終以並祔為疑，下禮官集議。寬言《魯頌·宮》、《春秋》考仲子之宮皆別廟，漢、唐亦然。會大臣亦多主別廟，帝乃從之。時詞臣望重者，寬為最，謝遷次之。遷既入閣，嘗為劉健言，欲引寬共政，健固不從。他日又曰：「吳公科第、年齒、聞望皆先於遷，遷實自愧，豈有私於吳公耶。」及遷引退，舉寬自代，亦不果用。中外皆為之惜，而寬甚安之，曰：「吾初望不及此也。」年七十，數引疾，輒慰留，竟卒於官。贈太子太保，謚文定。授長子奭中書舍人，補次子奐國子生，異數也。

寬行履高潔，不為激矯，而自守以正。於書無不讀，詩文有典則，兼工書法。有田數頃，嘗以周親故之貧者。友人賀恩疾，遷至邸，旦夕視之。恩死，為衣素一月。

傅珪，字邦瑞，清苑人。成化二十三年進士。改庶吉士。弘治中，授編修，尋兼司經局校書。與修《大明會典》成，遷左中允。武宗立，以東宮恩，進左諭德，充講官，纂修《孝宗實錄》。時詞臣不附劉瑾，瑾惡之。謂《會典》成於劉健等，多所糜費，鐫與修者官，降珪修撰。俄以《實錄》成，進左中允，再遷翰林學士，歷吏部左、右侍郎。

正德六年，代費宏為禮部尚書。禮部事視他部為簡，自珪數有執爭，章奏遂多。帝好佛，自稱「大慶法王」。番僧乞田百頃為法王下院，中旨下部，稱大慶法王與聖旨並。珪佯不知，執奏：「孰為大慶法王？敢與至尊並書，大不敬。」詔勿問，田亦竟止。

珪居閑類木訥者。及當大事，毅然執持，人不能奪，卒以此忤權幸去。教坊司臧賢請易牙牌，制如朝士，又請改鑄方印。珪格不行。賢日夜騰謗於諸閹間，冀去珪。流寇擾河南，太監陸閭謀督師，下廷議，莫敢先發。珪厲聲曰：「師老民疲，賊日熾，以冒功者

多，僨事者漏罰，失將士心。先所遣已無功，可復遣耶？今賊橫行郊圻肘腋間，民囂然思亂，禍旦夕及宗社。吾儕死不償責，諸公安得首鼠兩端。」由是議罷。疏上，竟遣閻，而中官皆憾珪。御史張羽奏雲南災。珪因極言四方災變可畏。八年五月，復奏四月災，因言：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，災變六十九事。今自去秋來，地震天鳴，雹降星殞，龍虎出見，地裂山崩，凡四十有二，而水旱不與焉，災未有若是甚者。」極陳時弊十事，語多斥權幸，權幸益深嫉之。會戶部尚書孫交亦以守正見忤，遂矯旨令二人致仕。兩京言官交章請留，不聽。

珪歸三年，御史盧雍稱珪在位有古大臣風，家無儲蓄，日給為累，乞頒月廩、歲隸，以示優禮。又謂珪剛直忠讜，當起用。吏部請如雍言，不報。而珪適卒，年五十七。遣命毋請恤典。撫、按以為言，詔蔭其子中書舍人。嘉靖元年錄先朝守正大臣，追贈太子少保，謚文毅。

劉春，字仁仲，巴人。成化二十三年進士及第。授編修，屢遷翰林學士。正德六年擢吏部右侍郎，進左。八年代傅珪為禮部尚書。淮王祐榮、鄭王祐檡皆由旁支襲封，而祐榮稱其本生為考，祐檡並欲追封入廟。交城王秉杌由鎮國將軍嗣爵，而進其妹為縣主。春皆據禮駁之，遂著為例。

帝崇信西僧，常襲其衣服，演法內廠。有綽吉我些兒者，出入豹房，封大德法王。遣其徒二人還烏思藏，請給國師誥命如大乘法王例，歲時入貢，且得賫茶以行。春持不可。帝命再議，春執奏曰：「烏思藏遠在西方，性極頑獷。雖設四王撫化，其來貢必有節制，使不為邊患。若許其賫茶，給之誥敕，萬一假上旨以誘羌人，妄有請乞，不從失異俗心，從之則滋害。」奏上，罷賫茶，卒與誥命。春又奏：「西番俗信佛教，故祖宗承前代舊，設立烏思藏諸司，及陝西洮、岷，四川松潘諸寺，令化導番人，許之朝貢。貢期、人數皆有定制。比緣諸番僻遠，莫辨真偽。中國逃亡罪人，習其語言，竄身在內，又多創寺請額。番貢日增，宴賞繁費，乞嚴其期限，酌定人數，每寺給勘合十道，緣邊兵備存勘合底簿，比對相同，方許起送。並禁自後不得濫營寺宇。」報可。廣東布政使羅榮等入覲，各言鎮守內臣入貢之害。春列上累朝停革貢獻詔旨，且言四方水旱盜賊，軍民困苦狀，乞罷諸鎮守臣。不納。

春掌禮三年，慎守彝典。宗藩請封、請婚及文武大臣祭葬、贈謚，多所裁正。遭憂，服闋起南京吏部尚書。尋以禮部尚書專典誥敕，掌詹事府事。十六年卒。贈太子太保，謚，文簡。

劉氏世以科第顯。春父規，御史。弟臺，雲南參政。子彭年，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。彭年子起宗，遼東苑馬寺卿。起宗子世賞，廣東左布政使。臺子鶴年，雲南布政使，以清譽聞。鶴年孫世曾，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，有征緬功。皆由進士。

吳儼，字克溫，宜興人。成化二十三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編修，歷侍講學士，掌南京翰林院。正德初，召修《孝宗實錄》，直講筵。劉瑾竊柄，聞儼家多資，遣人啖以美官。儼峻拒之，瑾怒。會大計群吏，中旨罷儼官。瑾誅，復職歷禮部左、右侍郎，拜南京禮部尚書。

十二年，武宗北巡，儼抗疏切諫。明年復偕諸大臣上疏曰：「臣等初聞駕幸昌平，曾具疏極論，不蒙采納。既聞出居庸，幸宣、大，宰輔不及知，群臣不及從，三軍之士不及衛，京師內外人心動搖。徐、淮以南，荒饉千里，去冬雨雪為災，民無衣食，安保其不為盜。所禦之寇尚遠隔陰山，而不虞之禍或猝起於肘腋，臣所大懼也。」不報。

十四年卒官。贈太子少保，謚文肅。

顧清，字士廉，松江華亭人。弘治五年舉鄉試第一。明年，成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與同年生毛澄、羅欽順、汪俊相砥以名節。進侍讀。

正德初，劉瑾竊柄，清邑子張文冕為謀主，附者立尊顯。清絕不與通，瑾銜之。四年摘《會典》小誤，挫諸翰林，清降編修。又以諸翰林未諳政事，調外任及兩京部屬，清得南京兵部員外郎。會父憂，不赴。瑾誅，還侍讀，擢侍讀學士掌院事。尋遷少詹事，充經筵日講官，進禮部右侍郎。時澄已為尚書，清協恭守職，前後請建儲宮，罷巡幸，疏凡十數上。世宗嗣位，為御史李獻所劾，罷歸。

清學端行謹，恬於進取。家居，薦者相繼，悉報寢。嘉靖六年，詔舉老成堪用內閣者，廷推及清，乃以為南京禮部右侍郎。上言：「錦衣職侍衛，祖宗朝非機密不遣。正德間，營差四出，海內騷然，陛下所親見。近乃遣千戶勘揚州高瀾爭私財事，囚其女婦，慴毒備加。請自今悉付所司，停旗校無遣。」從之。

屢疏引疾，詔進尚書致仕。時方進表入都，道卒。謚文僖。

劉瑞，字德符，內江人。父時斆，官山東僉事，以廉惠稱。瑞舉弘治九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檢討。好學潔修，遇事輒有論建。清寧宮災，請罷醮壇。時召內閣講官延訪治道，又言：「故閹李廣門下內臣，宜悉治罪。前太監汪直，先帝罪人，今來覬用，當斥遠之。副使楊茂元、郎中王雲鳳以直言獲罪，宜召復其官。京師之萬春宮，興濟真武廟、壽寧侯第，在外之興、岐、衡、雍、汝、涇諸府，土木繁興，宜悉罷不急者。都勻之捷，鄧廷瓚冒其功。賀蘭之征，王越啟其釁。請追正欺罔之罪。」報聞。闕里廟成，遣大學士李東陽祭告。瑞請更定先師封謚，不果行。

武宗即位，疏陳端治本九事。請召祭酒章懋，侍郎王鏊，都御史林俊、雍泰；而超擢參政王綸、副使王雲鳳、僉事胡獻、知府楊茂元、照磨余濂。由是，諸臣多獲進用。

劉瑾用事，瑞即謝病。貧不能還鄉，依從母子李充嗣於澧州。瑾榜瑞為奸黨，又以前薦雍泰除其名，罰米輸塞上。坐是益困，授徒自給。

瑾誅，以副使督浙江學校，召為南京太僕少卿。嘉靖二年，由南太常卿就遷禮部右侍郎。因災變偕同官條上六事，且言齋醮無益且妨政，織造多費且病民。帝多納用之。大禮議起，瑞偕九卿合疏。極言大宗、小宗之義，凡數千言。四年卒官。贈尚書。隆慶初，謚文肅。

贊曰：周洪謨等以詞臣歷卿貳。或職事拳拳，或侃侃建白，進講以啟沃為心，守官以獻替自效。於文學侍從之選，均無愧諸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